劳务派遣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

主要负责人：高丽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66 号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苗海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4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以下简称 “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4419900 元），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因甲方校内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调整、人员配置优化及教师专项奖励发放等实际用工需求变化，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原协议费用增补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增补费用金额及用途

双方一致确认，在原协议约定总金额基础上，甲方新增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 元）。

本次增补费用专项用于支付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调整产生的薪资差额、岗位补贴、教师专项奖励及配套的服务、保障相关费用，符合原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范畴。

二、合同总金额变更

原协议约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4419900 元），本次增补费用后，本协议项下劳务派遣项目累计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4829900 元），最终费用仍以双方实际发生、核对确认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本次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

三、费用支付方式与要求

本次增补费用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结算方式、开票要求、账户信息等，均严格按照原协议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相关约定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增补费用后，需专款专用，足额、及时用于对应劳务派遣人员的薪

资发放、奖励兑付、社保公积金缴纳及相关服务支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相关款项，切实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费用金额条款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乙方需持续严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岗位适配、薪资福利发放、工伤处理、人员补充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人员调整后的日常用工管理。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增补费用后，依法享有原协议约定的用工管理、人员考核、权益保障等各项权利，承担对应用工责任与义务。

五、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协议保持一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秋莉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